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680,481	592,280
銷售成本		(587,618)	(517,780)
毛利		92,863	74,500
其他收入	5	8,712	5,7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08)	(19,148)
行政開支		(19,804)	(16,627)
研發開支		(35,658)	(31,066)
其他經營開支		(10,398)	(10,100)
融資成本		(389)	—
除稅前溢利		14,018	3,308
稅項	6	(6,325)	(39,5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	7,693	(36,284)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87	(35,774)
非控股權益		(394)	(510)
		7,693	(36,284)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2.50	(11.13)
攤薄		2.50	(11.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虧損)	<u>7,693</u>	<u>(36,284)</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851	6,907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6,470	9,167
遞延稅項	(2,609)	(826)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u>3,861</u>	<u>8,3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1,712</u>	<u>15,2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u>19,405</u>	<u>(21,036)</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99	(21,328)
非控股權益	<u>(394)</u>	<u>292</u>
	<u>19,405</u>	<u>(21,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364	71,301
投資物業		5,100	4,100
商譽		5,857	5,857
會所會籍		600	673
無形資產	10	17,623	18,532
股本證券投資	11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64	4,245
		<u>163,708</u>	<u>104,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82,673	57,1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40,070	143,013
應收股東款項		9,946	1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05	179,386
		<u>366,194</u>	<u>390,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84,456	85,537
應付稅項		43,286	42,71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844	111
		<u>141,586</u>	<u>128,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608</u>	<u>261,7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8,316</u>	<u>366,4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390	32,390
儲備		338,972	319,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362	351,563
非控股權益		2,622	3,016
總權益		<u>373,984</u>	<u>354,5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83
衍生金融負債	15	6,452	7,391
遞延稅項負債		7,880	4,386
		<u>14,332</u>	<u>11,860</u>
		<u>388,316</u>	<u>366,4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不予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於取得或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集團同樣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不予追溯地應用。

由於在本年度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因為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外，對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方式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⁷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最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隨後會計期間期末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撥」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就以前進行之應收貿易賬款轉撥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撥，則有關該等轉撥之披露或會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就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有關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結餘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並無交易對手方乃之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而有關標準之範圍可能涵蓋到者，故應用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入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披露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814</u>	<u>422,027</u>	<u>288,667</u>	<u>170,253</u>	<u>680,481</u>	<u>592,280</u>
分部溢利(虧損)	7,327	7,087	4,183	(6,610)	11,510	477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淨額					<u>2,508</u>	<u>2,831</u>
除稅前溢利					<u>14,018</u>	<u>3,308</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溢利／所蒙虧損而未分配部分其他收入及無形資產攤銷。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8,618	203,184	145,047	51,198	323,665	254,382
未經分配資產					206,237	240,417
綜合資產					<u>529,902</u>	<u>494,799</u>
分部負債	43,793	62,148	39,530	20,859	83,323	83,007
未經分配負債					72,595	57,213
綜合負債					<u>155,918</u>	<u>140,220</u>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商譽、部分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投資物業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部分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負債、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330,562	354,537	76,611	41,954
香港	152,039	91,945	7,566	5,666
韓國	141,510	103,561	55,887	28,454
其他	56,370	42,237	—	—
	<u>680,481</u>	<u>592,280</u>	<u>140,064</u>	<u>76,0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7	1,823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之利息收入	81	65
租金收入	312	2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07	830
廢料銷售	169	214
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160	308
增值稅退稅(附註)	2,748	1,0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增加	939	5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1,000	400
其他	959	307
	<u>8,712</u>	<u>5,749</u>

附註：中國稅務機關向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出口銷售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減免。根據此項減免，中國附屬公司可就已付增值稅超過稅項減免所約定稅率之部分獲得退稅。增值稅退稅金額按應計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74	1,0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996
	<u>3,674</u>	<u>37,03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08	2,0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58	(185)
	<u>1,766</u>	<u>1,910</u>
	<u>5,440</u>	<u>38,94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銷	885	644
	<u>885</u>	<u>644</u>
	<u>6,325</u>	<u>39,592</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將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2%及25%(二零零九年：20%及25%)計算。

韓國分公司及一間在韓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10%(二零零九年：11%)繳稅。由於韓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作出稅項撥備。

- (b)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申索要求，而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申索，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6,42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集團已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35,996,000港元撥備。然而，稅項開支總額約9,946,000港元須由兩位股東承擔。

- (c) 於二零零七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估計須就有關查詢額外應付所得稅約1,408,000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中已就估計額外應付所得稅作出約1,408,000港元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深圳光星轉移定價政策之查詢範圍更改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估計本集團需繳付合共約4,445,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額外作出約3,037,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本公司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同意。

- (d) 根據深國稅發[2008]145號通告，深圳光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0%、22%及24%繳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適用稅率將為25%。
- (e)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於二零一零年之稅率為10%及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

各年度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018</u>	<u>3,308</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629	2,667
就稅項用途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767	1,481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28)	(1,191)
專利權的稅務影響(附註)	-	(1,876)
有關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及其他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1,699	2,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8</u>	<u>35,811</u>
本年度稅項	<u>6,325</u>	<u>39,592</u>

附註：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6(1)g條，註冊作貿易、專業或業務用途並牟利之專利權所支銷的金額可從香港利得稅中扣減。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50	450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4,093	4,5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3,965	74,708
— 退休計劃之供款	1,871	1,787
	<u>85,836</u>	<u>76,49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7,618	517,780
無形資產攤銷	1,145	8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723	1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7)	2,746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79	4,394
折舊	16,791	18,177
減：政府補貼下錄得之金額	(66)	(40)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金額	<u>16,725</u>	<u>18,137</u>
淨租金收入	<u>(312)</u>	<u>(249)</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有關的約55,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130,000港元)，這些金額已個別計入上表分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約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4,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約35,7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897,000股(二零零九年：321,325,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23,897	315,362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5,9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3,897</u>	<u>321,325</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樣，原因是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減免，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325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	<u>32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1,654</u>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9,387	—
匯兌調整	257	(63)
添置	—	11,4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收購	—	8,043
	<u>19,644</u>	<u>19,3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44</u>	<u>19,387</u>
攤銷		
於一月一日	855	—
匯兌調整	21	—
本年度攤銷	1,145	855
	<u>2,021</u>	<u>8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1</u>	<u>855</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3</u>	<u>18,532</u>

該等專利權授權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17年使用Wiretape™纜線技術製造產品。賬面值因而將按可使用年期17年予以攤銷。

11. 股本證券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500	1,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0)	(1,500)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由於接受投資者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故已於過往年度就投資於該實體之成本1,500,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200,000,000韓圓向該實體另一名股東出售賬面值約1,684,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延長銷售所得款項之還款期，以每期1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666,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尚未清償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19,064	131,125
減：呆賬撥備	(13,194)	(10,582)
	<u>105,870</u>	<u>120,543</u>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128	667
出售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688	1,333
儲稅券	19,075	9,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09	10,728
	<u>140,070</u>	<u>143,013</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去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74,887	87,64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089	21,462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650	8,432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44	3,008
	<u>30,983</u>	<u>32,902</u>
	<u>105,870</u>	<u>120,543</u>

根據本集團使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逾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最佳信貸得分。

(b)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虧損成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82	10,6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2	196
減值虧損回撥	(160)	(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94</u>	<u>10,582</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65,825	71,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31	13,884
	<u>84,456</u>	<u>85,537</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按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8,584	52,55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241	19,099
	<u>65,825</u>	<u>71,653</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536	55,921	604	-	-	10,045	7,493	(25,193)	278,739	359,145	-	359,14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341	-	6,105	(35,774)	(21,328)	292	(21,0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025	3,025
股東注資(附註6(b))	-	-	-	-	9,946	-	-	-	-	9,946	-	9,946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301	-	-	-	-	-	301	(301)	-
根據專利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854	2,645	-	-	-	-	-	-	-	3,499	-	3,499
購股權失效	-	-	(604)	-	-	-	-	-	604	-	-	-
轉讓	-	-	-	-	-	-	941	-	(94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0	58,566	-	301	9,946	18,386	8,434	(19,088)	242,628	351,563	3,016	354,57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61	-	7,851	8,087	19,799	(394)	19,405
轉讓	-	-	-	-	-	-	942	-	(94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0	58,566	-	301	9,946	22,247	9,376	(11,237)	249,773	371,362	2,622	373,984

15.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一月一日	7,391	7,90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公允價值變動	(939)	(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2</u>	<u>7,39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分按每股0.41港元發行8,534,933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情況下以現金結付：

- (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毋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息率	0%	1%
預期波幅	87%	85%
無風險利息	0.8%	1.7%
預期年期	2.75年	3.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630港元	0.475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吸引之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一樓會議廳三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公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當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電子行業逐漸復甦。得益於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本集團得以於年內推出多款創新產品，推動本集團收益增長，並鞏固本集團在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到680,48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9%。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592,280,000港元增加14.9%至680,481,000港元，主要由於單位電子元件的銷售額激增所致。複合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422,027,000港元減少7.2%至二零一零年的391,814,000港元。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70,253,000港元大幅增長69.6%至二零一零年的288,667,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因營業額增加，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517,780,000港元增長13.5%至二零一零年的587,618,000港元。儘管中國電子行業的經營環境不佳，但銷售成本的增幅仍低於營業額的增幅，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規模經濟的影響擴大。

毛利

毛利為92,86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74,500,000港元增加24.6%。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營業額增長。此外，若干新推出產品的毛利率更高。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2.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3.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5,749,000港元增加51.5%至二零一零年的8,712,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1,726,000港元，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增加87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9,148,000港元增加11.3%至二零一零年的21,308,000港元，是由於銷量增長和成本持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6,627,000港元增加19.1%至二零一零年的19,80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支持業務擴展導致產生額外的管理及行政成本所致。

研發開支

在營業額增長的情況下，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31,066,000港元增加14.8%至二零一零年的35,658,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其他經營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成本為3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並無產生融資成本。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工廠所進行的製造活動及租賃租金扣稅問題而就二零零一／零二年以來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本公司已提出反對，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和二零零九年租賃租金扣稅作出35,996,000港元之撥備，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19,07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函件，指香港稅務局並不同意本公司就其與深圳光星之間的加工安排所產生製造溢利及租賃租金扣稅而提出的50:50離岸申索要求而提出的反對意見。香港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提出解決方案。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對該方案並無任何決定。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採取保守做法，假定由深圳光星所進行的生產活動並無50:50離岸申索要求及計算香港利得稅時租賃租金不能扣減。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由二零零九年的1,042,000港元增加252.6%至二零一零年的3,674,000港元。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的1,910,000港元減少7.5%至二零一零年的1,766,000港元。另一方面，遞延稅項開支增加37.4%至885,000港元。

由於未對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和不能扣減之租賃租金作出進一步撥備，整體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39,592,000港元大幅減少84.0%至二零一零年的6,325,000港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8,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5,77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5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1.13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香港及韓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業務運作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3,50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24,60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為373,984,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04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59，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的0.28增至二零一零年的0.29。流動比率的下降及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增加及為增強我們的營運資本而增加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3,844,000港元。連同現金及銀行結餘133,505,000港元及銀行備用信貸額129,595,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應付其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其自身的核心業務，並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堅決不投資高槓桿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繼續採取保守做法。

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圓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鑑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對於日圓、人民幣及韓圓等其他貨幣，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所面對的淨風險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短期之不平衡。

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故絕大部分工資、薪金及工廠間接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與美元的存款利率差維持在匯率風險之可管控水平，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需要購入任何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52,120,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韓國的地塊以興建新設施，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製造、銷售與營銷以及整體行政，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結算所有結餘並完成收購。

除上述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8,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位於韓國賬面值約為21,60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其最高信貸額為2,400,000,000韓圓（相當於16,5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04名僱員，其中45名駐守香港，767名駐守中國，另92名則駐守韓國。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76,495,000港元增加12.2%至二零一零年的85,836,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擴充業務及提供獎勵計劃所致。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複合元件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6%（二零零九年：71.3%）。儘管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但快速改變之市場趨勢削弱了對傳統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需求。因此，該分部營業額為391,81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422,027,000港元減少7.2%。

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營業額下跌26.3%至142,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259,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36.4%(二零零九年：45.8%)。於二零一零年，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營業額下跌15.2%至88,6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545,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22.6%(二零零九年：24.8%)。

因行業發展日新月異及電子產品整合智能電話、個人/筆記本電腦及電視機接收器等功能之趨勢，傳統家用音響產品市場受到不利影響。為趕上多功能性及與不同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電話及電視機)內部互聯的市場趨勢，本集團開發了用於智能電話基座系統的解決方案產品及用於多媒體產品的通用無線電接收器(「GRR™」)接口協議。

為滿足市場對各種全套解決方案的新需求趨勢，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研發資源，打造一款創新的GRR™。GRR™是獨一無二的無線電頻率接口協議，能在不同應用中轉換數碼訊號，如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收音機」)、數碼無線耳機、數碼無線音響、WiFi網絡收音機、數碼音響廣播(「DAB」)及AM/FM調諧器。

本集團之無線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35.8%至104,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956,000港元)，主要因為期內為LCD及LED電視機推出新型FM傳輸器所致。這款新產品吸引到一家知名電視機製造商的訂單，在本年度全球經濟復蘇過程中成功帶動銷售額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DAB產品及數碼多媒體廣播(「DMB」)產品的銷售額下滑34.6%至15,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4,175,000港元。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DAB及DMB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不過，數碼科技之快速革新及不同國家的不同DAB標準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創造了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已推出基於印刷線路板的全套解決方案，此乃全球首個袖珍數碼收音機的DAB/DAB+/DMB-A解決方案。該產品已於本年度成功進行實地測試，並已交付予英國、瑞典、法國及澳洲。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推出輕盈片狀纜線產品Wiretape™，乃設計成可免除家居、辦公室或汽車內多重電線連接的問題。Wiretape™此一突破性科技已贏得業界讚譽，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歐洲零售客戶銷售。

此外，HD收音機調諧器模組業務之銷售額達到12,60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5,564,000港元增長126.5%。透過與現有客戶之穩固關係，本集團未來將與日本製造商合作開發更加創新之應用產品。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年內，單位電子元件業務銷售額顯著增長，達到288,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2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2.4%。除現存產品線圈及傳統變壓器銷售額增加所產生之實質增長外，本集團還推出一款創新產品平面變壓器，並於二零一零年投入量產，促進了該業務分部的銷售。本集團是全球首家批量生產平面變壓器的公司，該產品被應用於LED及LCD電視機，使外形更輕更平。隨著該創新產品的良好潛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本集團期望其來年能成為新增長力。

營運效率

另一方面，隨著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啟動，本集團計劃改進其業務程序，包括研發、採購、生產、存貨控制、銷售、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是項改進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作出業務及管理決策，並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家用及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將繼續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繼續將研發作為重點，因為它是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以將創新產品投放至新興的高增長應用中作為未來的前進方向。

為加快創新GRR™接口協議的商業化步伐，本集團已敦促主要連鎖零售商和國際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推出GRR™接口協議，而不論是以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方式，抑或通過生產基於GRR™接口協議技術的適用終端產品而透過製造商和零售商銷售。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依託該創新產品努力創造豐厚的回報。

隨著電視機市場的趨勢向更平更輕的電視機邁進，本集團新開發的用於允許該等形狀因素的LCD和LED電視機的平面變壓器和GRR™解決方案（本集團申請專利權和商標）預計將繼續普及。而且，本集團正計劃將其平面變壓器技術應用至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的電子系統，該領域的利潤率相對更高，市場潛力更大。該汽車技術應用正在進行實地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憑藉潛在的廣闊應用空間，這一獨一無二的產品可以為本集團打開一個全新的增長市場。

而在汽車電子元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為其「Antuna™」（適用於汽車音響系統，可提升汽車收音機接收的聲音音質，備有天線的集成類比及數碼調諧器模組）申請專利權及商標。該新產品已在進行實地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產品以中國和印度市場（不少地方於接收收音機訊號方面較差）的韓國汽車製造商為供應對象。

此外，隨著適用於家用音頻和視頻系統的Wiretape™的成功推出，預計Wiretape™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亦正在開發一項在智能手機和汽車中應用Wiretape™的技術。本集團正與汽車製造商磋商，向汽車市場銷售Wiretape™，並在全球範圍內擴大其分銷網絡。憑藉迅速發展的智能手機和智能電視機之業務，本集團看好在該等產品領域發展Wiretape™應用技術的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韓國的一幅土地，用以興建新設施，更快促進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增長。有關建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動工，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竣工。本集團認為，該新設施能提升本集團的研發、生產、銷售和營銷以及整體管理，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力，鞏固在韓國的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江蘇省寶應安宜高新園區建立一家新製造廠，以利於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拓展及向韓國和日本出口貨物。該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為汽車、通訊和家用電子產品生產電子元件。新工廠將分兩期建成。該工廠的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在當地政府提供的臨時設施(一年半免費期)開始營運，直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建成自己的生產設施為止。

管理層將通過向客戶提供創新的整全解決方案及擴大經濟規模，盡一切努力鞏固本集團在電子元件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未來亦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可分為下列幾類：

1.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16949:2002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0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特別是變壓器、中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數碼廣播接收器及數碼功率放大器。本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贏得不少來自客戶的認同。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的努力並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本公司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的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的資源訂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的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公司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2.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為了培育僱員的專業發展，本集團亦向他們提供內部培訓，不單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技能、也為了提高實行內部程序的效率並緊跟流程，以及加強他們對本集團文化的理解，並發展他們的專業知識。為了促進組織內更良好溝通和各不同部門間更富建設性的互動，本集團推出了一項內部研討演示計劃，深入介紹各部門的運作及發展，從而擴闊僱員對本集團整體的認識。為鼓勵僱員參與計劃，計劃的最佳演示員將獲發獎項。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3.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本集團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年內，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製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個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及李圭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